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（2026）天（蓉）意字第 25 号

致：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

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刘彬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2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3,804,1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4860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,158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291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,646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94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086,5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28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拟签订<关于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、何波、田英、王明安、陈洪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9,564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411%；反对4,056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17%；弃权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004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275%；反对4,056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615%；弃权2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拟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、何波、田英、王明安、陈洪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9,733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224%；反对3,852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144%；弃权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7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6324%；反对3,852,942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778%；弃权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刘　　斌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 昌 慧

_____

林　　祥

本所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
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，邮编: 610041

二 0 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